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9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劉建顯

被告 周誼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574元本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,7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6,574					6,574元
2	利息	6,574	113/5/22	114/7/1	(35/365)	2.47%	180元

(續上頁)

01

3	違約金	6,574	113/6/23	113/12/22		0.247%	8元
4	違約金	6,574	113/12/23	114/7/1		0.494%	16元
小計							6,778元